

关于对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关于对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377号}已收悉，根据贵部要求，我
公司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营业收入与主要客户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1至2023年营业收入为12,810.99万元、12,877.78万
元、17,171.59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0.52%，2023年同比增长34.04%；

你公司2023年末应收账款13,729.75万元，同比增长32.86%，公司解释主要
原因为有机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销售额增长，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31.68%，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0.66%；

关联方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物生态4.84%股份，同时为你
公司第一大客户，2023年度对其销售额为5,955.75万元，占2023年度销售额比
例为34.68%；

第二大客户福海县供销联社农资经销部注册资本30万元、参保人数2人，
2023年度销售额1,009.40万元，占2023年度销售额比例为5.88%。

请你公司：

一、说明新增收入构成及其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业务明细	营业收入（元）		同比增减金额 （元）	变动 比例 （%）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有机固废 处理及资 源化利用 等业务	有机固废处理 及配套服务	88,015,632.56	73,832,733.46	14,182,899.10	19.21
	资源化利用	70,311,536.51	44,189,834.96	26,121,701.55	59.11
	其他	12,830,500.57	8,747,722.65	4,082,777.92	46.67
	小计	171,157,669.64	126,770,291.07	44,387,378.57	35.01
	其他业务收入	558,224.91	1,339,626.23	-781,401.32	-58.33
	总计	171,715,894.55	128,109,917.30	43,605,977.25	34.04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71,715,894.55元,比2022年度增加43,605,977.25元,其中有机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比上年增44,387,378.57元,是增长的主要方面,有机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有机固废处理:2023年需求增加,乌鲁木齐及重庆地区的城镇企业、居民日常活动恢复,相应生活及工业污泥产量出现增加。受此影响公司有机固废处理及配套服务较上年增加14,182,899.10元。其中污泥处理量较上年增加51,160.60吨,相应的营业收入增加8,570,049.61元,同时2023年度,公司新开展城镇污泥处理业务的配套服务-药剂业务,该业务主要为污水处理企业提供污泥预处理服务,即降低污泥含水率以达到出厂标准,2023年度公司实现药剂销量2,928.85吨,营业收入为5,612,849.49元。

2、资源化利用:公司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销售对象主要为高标准农田项目方、园林企业、种植大户等。同时公司通过与部分贸易商和经销商合作,扩大公司产品知名度和销售半径,逐步建立完善的资源化产品销售和服务体系。随着公司近年大力推广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销售,公司肥料销售业务较上年增加40,121.06吨,增加营业收入26,121,701.55元。公司所处的新疆地区盐碱地面积占全国盐碱地的1/3,其中具有改良价值的轻中度盐碱地达1.16亿亩,是我国盐碱土地分布最广、面积最大的省区,也是世界上盐碱地分布比较集中的地区,为此,通过政府专项采购等方式,每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盐碱地治理等土壤改良治理中有机肥料的采购量为6-8亿元。截至2022年底,新疆已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3,600余万亩,占新疆耕地面积的40%以上;2023年度新疆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为410万亩。

(二) 同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经济发展和需求增长,有机固废处理及配套服务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受益于粮食安全和高标准农田政策,资源化利用收入得到较快增长。股转系统公司资源化利用同行业公司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3 年收入	2022 年收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沃达农科	837363	199,768,383.36	166,458,640.81	33,309,742.55	20.01%
金叶科技	874246	760,392,142.63	653,025,333.07	107,366,809.56	16.44%
天物生态	831638	70,311,536.51	44,189,834.96	26,121,701.55	59.11%

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原有销售规模较大，但依旧保持较大增长。公司资源化利用中有机肥增长情况符合行业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二、说明应收账款与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匹配，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关联客户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说明应收账款与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匹配，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171,715,894.55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25。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2023年后经济周期上行，需求增加。公司主营业务中有机固废处理及配套业务保持相对平稳增长，但资源化利用受益于政策优势，保持快速增长。

1、主营业务销售政策

（1）有机固废处理及配套业务

公司有机固废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客户主要为国有及国有控股、参股性质的污水处理企业，其中污泥处理业务合同约定回款周期一般为30天，药剂业务合同约定回款周期一般为365天，受政府预算、经济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该类业务自2022年以来回款率出现降低，回款周期拉长；

（2）资源化利用

资源化利用主要为肥料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农场、供销社、农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该类业务大部分客户受农业种植、收获时间及资金回笼周期等行业特点影响，2023年肥料业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约260天，目前公司在积极催收过程中。

（3）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规模较小，主要按照合同进度收款。

2、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业务明细	应收账款余额		2023年比上年增 减金额	2024年1-6月回 款额
		2022年度	2023年度		
有机固废处	有机固废处理	49,818,469.23	73,477,175.27	23,658,706.04	26,050,399.47

理及资源化 利用等业务	及配套服务				
	资源化利用	36,101,697.08	65,956,958.42	29,855,261.34	10,918,278.64
	其他	31,182,531.62	16,532,055.52	-14,650,476.10	9,713,644.27
小计		117,102,697.93	155,966,189.21	38,863,491.28	46,682,322.38
其他业务收入		1,050,000.00	1,220,121.48	170,121.48	40,000.00
合计		118,152,697.93	157,186,310.69	39,033,612.76	46,722,322.38

综上所述，2023年度公司收益于需求增加和行业政策，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同步增加。公司后期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基础上，加大催收款项力度，有效降低应收账款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二）主要关联客户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我公司作为新疆唯一一家通过环保验收的污泥处理企业，为乌鲁木齐地区11家污水处理企业提供污泥处理服务，整体市场占有率约80%以上，在乌鲁木齐地区拥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环保”）成立于2013年12月，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一家以乌鲁木齐市为中心，投资建设运营项目范围辐射至南北疆，业务范围涵盖集设计研发、设备制造、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性环保集团。其控股及参股企业的污水处理量占当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量的70%以上，是乌鲁木齐地区主要的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再生水处理的主要力量。

受污水污泥处理行业产能相对集中的特点影响，乌鲁木齐地区污水污泥处理能力主要集中在本公司与昆仑环保，因此本公司与主要客户昆仑环保交易金额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进一步说明与关联方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交易背景，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关联方交易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与关联方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交易背景，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关联方交易执行内部审批程序

1、交易背景、关联交易合理性

乌鲁木齐市每天产生约162.20万立方米污水量，其中昆仑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污水量为81万立方米，占比49.93%。我公司作为新疆唯一一家通过环保验收的污泥处理企业，为11家污水处理企业提供污泥处理服务，市场占有率约85.39%，与昆仑集团交易存在合理性。详细情况见“问题一、（二）、2、主要关联客户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关联方交易执行内部审批程序

（1）交易定价

污泥处理费：2019年11月8日，乌鲁木齐市水务局下发《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处置成本费用的通知》，确定公司处理昆仑集团生活污水的处理成本费用为 201.9 元/吨（不含污泥运费），作为全市统一的污泥处理费参考标准。

污泥运输费：通过昆仑环保污泥运输项目招投标确定。

药剂价格：通过昆仑环保药剂项目招投标确定。

（2）审批流程

公司自2018年开始接收并处理昆仑环保及下属企业的污泥，2022年6月昆仑环保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4.8426%。由于公司污泥处理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污泥处理费为政府定价，污泥运输费为投标方式定价。因此，公司与昆仑环保的污泥处理业务按照公司合同流程执行内部审批程序。

（二）昆仑环保2022年、2023年应收账款余额及2024年1-6月回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业务明细	2022年应收账款余额	2023年应收账款余额	2023年比上年增减金额	2024年1-6月回款额
昆仑环保	有机固废处理及配套服务	36,712,016.89	53,191,953.16	16,479,936.27	14,004,495.82

公司与昆仑环保协商，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款项。

四、说明福海县供销联社农资经销部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回复】

（一）福海县供销联社农资经销部基本情况

福海县供销联社农资经销部的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出资人为：福海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其举办单位为：福海县人民政府。2023年，福海县供销联社农资经销部的实收资本金额为430万元，未分配利润金额600.11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1,030.11万元。营业收入3,511万元，利润总额389.52万元。

企业经营范围：危化类农药（剧毒除外）、化肥、种子、地膜、膜下滴灌设施、农产品种植、收购、加工、储藏及销售；农业技术咨询与服务；仓储与物流配送；日用百货；五金建材；房屋租赁；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管理服务；供销合作社管理活动；中草药种植；草种植；林木育种和育苗；农、林、牧、渔产品批发和零售；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果品、蔬菜批发；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福海县供销联社农资经销部为福海县人民政府举办的合作社，主要经营业务肥料、种子销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业务。福海县地区隶属新疆阿勒泰地区，为新疆主要农业产区，公司常年与该地区有业务合作。2023年，福海县供销联社农资经销部中标约10万亩高标准农田土壤改良工程建设项目，公司作为新疆地区最稳定的有机肥料生产商，福海县供销联社农资经销部向公司采购有机肥料，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2、关于供应商

经公开信息查询，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阿拉尔市佳创种植场，2022年5月19日成立，2023年度向其采购701.26万元，第四大供应商阿拉尔市麦湘种植场、第五大供应商阜康市绿亨家庭农场经营者均为个人，2023年分别向其采购465.59万元、448.50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员工规模、经营范围、近年经营和财务规模等，说明主要供应商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采购流程及采购产品及对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以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务以有机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为核心，延伸提供生态治理与土壤改良服务，构建资源循环型综合环保服务业态。

（一）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负责公司整体的采购事项，在每月月末，公司各采购需求部门申报下月的采购申请计划，然后由采购部汇总形成统一的采购计划，经公司计划财务部、法务岗、总经理审核后，采购部根据此计划联系相关供应商订货，然后策划组织运输，将所采购物资运输并验收入库，以满足下个月对各采购需求部门的物资供应。公司采购的产品按照内部原材料、辅料管理制度，由工程中心实施化验、抽检、称重过磅等货物验收环节，由仓库管理部门办理入库。

针对农业供销社、农户等主要采购对象，公司主要通过市场化询价方式采购，少部分农户为固定供应商，交易价格主要为商业谈判；针对生物制品企业、食品企业、物流公司等采购对象，公司前期对供应商的资质条件、经营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供应稳定性、采购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考察评估后，选定几家大型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采购产品及对象

公司主要采购秸秆、玉米芯、木屑、蘑菇渣、畜禽粪便等废弃物，枯草芽孢杆菌、产酸细菌等菌剂，发酵尾液、黄腐酸等营养基质及载体原料，采购对象主要包括农业供销社、种植大户、食品企业和生物制品企业。另外，公司还需采购机器设备、能源电力、包材、运输服务和销售推广服务。

在公司开展生态治理工程中，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劳务服务、设备、管材等，对于土壤改良运营业务，在土地租入方面，公司业务部门在对目标土地充分调研和评估后，由公司向政府部门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购土地经营权。

二、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成立时间、员工规模、经营范围、近年经营和财务规模等，说明主要供应商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一）2023年及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

2023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年度采购额占比 (%)	采购内容
阿拉尔市佳创种植场	7,012,645.20	7.68%	玉米芯
伊犁国成凯进商贸有限公司	6,436,596.99	7.05%	运费
五家渠金天力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238,495.14	6.83%	运费
阿拉尔市麦湘种植场	4,655,957.20	5.10%	玉米芯
阜康市绿亨家庭农场	4,485,024.00	4.91%	棉花秸秆
合计	28,828,718.53	31.58%	
2022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年度采购额占比 (%)	采购内容
重庆创邦园林有限公司 (嘉亿中资)	24,003,760.89	26.81%	机械设备、有机筛分料劳务费
五家渠金天力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001,295.50	6.70%	运费
伊犁国成凯进商贸有限公司	5,212,072.83	5.82%	运费
阜康市绿亨家庭农场	4,671,580.00	5.22%	棉花秸秆
塔城市惠顺农牧有限公司	3,082,244.40	3.44%	玉米蕊
合计	42,970,953.62	48.00%	

(二) 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劳务供应商

(1) 重庆创邦园林有限公司 (嘉亿中资) (已更名重庆嘉亿中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嘉亿”)

重庆创邦园林有限公司 (嘉亿中资) 成立于2015年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向光勇,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五溪村二组。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劳务工程等项目。

2018年10月至2022年10月重庆嘉亿为重庆市万州区德利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称“德利原”) 提供污泥处理劳务, 2022年10月双方终止合作。

2、运输供应商

(1) 五家渠金天力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五家渠金天力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张文清,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缴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新疆五家渠102团晨光商铺1#楼1-12号商铺。主营业务: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铲车、挖掘机租赁; 装卸服务; 工程机械施工; 车辆挂靠; 车辆车务代理; 煤炭、粉煤灰、沙石料、

炉渣、钢渣、电石渣、脱硫石膏、水泥制品、硅粉、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农副产品、肥料销售；五金交电配件、建筑工程材料、钢结构工程材料、防腐工程材料、水暖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家渠金天力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常年为公司提供污泥运输服务，2022年度运费6,001,295.5元，2023年度运费6,238,495.14元，运费保持稳定。

（2）伊犁国成凯进商贸有限公司

伊犁国成凯进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8日，法定代表人邓国成，注册资本1100.00万元，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解放路四巷78号办公楼2层203室。主营业务：塑料制品、饲料、水泥和水泥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皮棉、棉短线、棉籽、煤炭、焦炭、水暖器材、净化设备、包装材料、文化办公用品、建材、陶瓷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箱包的销售；粮食的收购及销售；化肥的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货运代理；林业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伊犁国成凯进商贸有限公司常年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2022年度运费6,436,596.99元，2023年度运费5,212,072.83元，运费保持稳定。

3、玉米芯、秸秆等原材料供应商

（1）阿拉尔市佳创种植场

阿拉尔市佳创种植场，成立于2022年5月19日，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十二团王震大道26栋72号房屋。主营业务：谷物种植；棉花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中草药种植；水生植物种植；草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花卉种植；草种生产经营；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作物栽培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阿拉尔市佳创种植场主要对玉米芯的销售形式为：集中收购周边农户的植物秸秆进行统一销售。根据《阿克苏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农作物播种面积169.10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56.14万亩。

名称	经营范围	采购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总额 (元)	占比
阿拉尔市佳创种植场(玉米芯)	家禽饲养;牲畜饲养; 机械 设备租赁;中草药种 植;农 作物收割服务;化肥 销售; 农作物秸秆处理及 加工利用 服务等	12,986.38	540.00	7,012,645.20	45.34%
其他供应商		7,303.28	519.85	3,796,606.80	24.55%

阿拉尔市佳创种植场采购玉米芯单价540元,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2) 阿拉尔市麦湘种植场

阿拉尔市麦湘种植场,成立于2021年2月15日,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胜利大道西988号威尼斯商业步行街3-401。主营业务:谷物种植;棉花种植;豆类种植;食用菌种植;草种植;草种生产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阿拉尔市麦湘种植场自有及承包土地共4,000亩,种植玉米,亩产约1.3吨玉米,1吨玉米约产出玉米芯0.25吨,年产玉米芯约1300吨。根据《阿克苏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农作物播种面积169.10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56.14万亩。

名称	经营范围	采购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总额 (元)	占比
阿拉尔市麦湘种植场(玉米芯)	谷物种植、棉花种植、豆类种植;食用菌种植;草种植;草种生产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31.58	540.00/460.00	4,655,957.20	30.11%
其他供应商		7,303.28	519.85	3,796,606.80	24.55%

阿拉尔市麦湘种植场1-9月采购玉米芯单价540元,10-12月采购玉米芯单价460元,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3) 阜康市绿亨家庭农场

阜康市绿亨家庭农场成立于2021年5月21日, 主要经营范围物种植; 棉花种植; 蔬菜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公司采购棉花秸秆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采购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总额 (元)	占比
阜康市绿亨家庭农场(棉花秸秆)	谷物种植、棉花种植、蔬菜种植	11,212.56	400.00	4,485,024.00	92.53%
其他供应商		905.00	400.00	362,000.00	7.47%
小计		12,117.56		4,847,024.00	100.00%

绿亨家庭农场长年种植棉花, 种植面积约5,000亩, 亩产300-350公斤棉花秸秆, 年产棉杆约1,750吨。根据《阜康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阜康市全年棉花播种面积24.79万亩, 比上年增长10.1%, 年产棉杆约8.67万吨。2023年公司向阜康市绿亨家庭农场采购的棉花秸秆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一致, 无差异。

(4) 塔城市惠顺农牧有限公司

塔城市惠顺农牧有限公司, 成立于2022年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王芳,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第九师163团3连93号。主营业务: 对外销售饲料玉米及玉米芯。2021年—2023年, 共1000亩左右, 自有300亩左右, 其余为承包土地饲料玉米大概675吨, 玉米育种大概450吨。

2022年玉米芯采购发生额为3,082,244.40元, 2023年采购发生额为3,648,884元。采购金额合理变动。

综上所述, 公司对劳务合作和运输企业合作均属于相对稳定合作, 但对于玉米芯、秸秆等原材料采购, 新疆地区主要基于种植户和合作社生产, 公司择优选择价格、稳定产量等供应商合作, 因此, 具有一定变动性。随着, 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 公司将逐渐培养更稳定的大型原材料供应商体系, 以保证公司的供应链体系更加稳定、完善。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度供应商采购总额为89,533,344.61元,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42,970,953.62元, 占年度采购比例为48%; 2023年度供应商采购总额为91,285,805.73元,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28,828,718.53元, 占年度采购比例为31.57%; 采购总额比2022年增加1,752,461.12元。

公司2022年和2023年前五大供应商中，变化较大的主要为：

(1) 重庆创邦园林有限公司（原名，现更名为重庆嘉亿中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亿”）

2018年10月至2022年10月重庆嘉亿为重庆市万州区德利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称“德利原”）提供污泥处理劳务，2022年10月双方终止合作，同时德利原购买了嘉亿中资在提供劳务期间购置的污泥处理设备10,650,000元、2台车辆62,147.38元，交接时点的存货有机筛分料6,400,000.00元，2022年1-10月支付污泥处理劳务费6,891,613.51元，共计24,003,760.89元，2023年德利原无污泥处理提供劳务的情况。

(2) 塔城市惠顺农牧有限公司

2022年玉米芯采购发生额为3,082,244.40元，2023年采购发生额为3,648,884元，较上年增加566,639.60元，随着2023年公司污泥处理量的增加，原材料增涨在合理范围内。

剔除重庆嘉亿的影响因素，公司采购内容较为分散，主要采购内容为园林废弃物、玉米芯、蘑菇渣、锯末、植物秸秆、中药渣、生物菌种、土壤调理药剂、石灰、脱硫石膏、运输服务等，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的采购内容市场供应商数量众多，资源充足，公司能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由的选择不同的供应商采购相关服务与物资，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向供应商采购总金额及比重相对平均、分散、稳定，具有合理性。

问题3、关于财务费用

你公司2023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372.58万元，2022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377.51万元，你公司2023年末短期借款3,684.28万元、长期借款798万元，2022年末短期借款2,689.99万元、长期借款0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银行贷款的金额、利率、期限等，说明财务费用与短长期借款等债务融资的匹配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租赁业务形成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等构成，2022-2023年公司主要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利息支出期间	银行贷款利息（元）	未确认融资费用及其他（元）	合计（元）
2023 年度	1,182,384.52	2,543,457.11	3,725,841.63
2022 年度	1,796,265.14	1,978,862.73	3,775,127.87
变动金额	-613,880.62	564,594.38	-49,286.24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受银行贷款月度波动及利率变化综合影响，公司出现2023年度末较2022年度末贷款规模增加但贷款利息费用减少的异常情况，2022-2023年度银行贷款额与利息支出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2022-2023年银行贷款具体信息

银行名称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贷款金额（元）
一、短期贷款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21/8/19	2022/8/18	5.66%	9,500,000.00
	2022/8/5	2023/8/4	5.22%	9,500,000.00
	2023/9/28	2024/9/27	4.50%	9,500,000.00
光大银行乌鲁木齐河南东路支行	2021/10/18	2022/10/17	5.40%	15,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	2023/6/21	2024/6/20	3.85%	9,4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体育馆支行	2022/3/25	2023/3/25	3.80%	4,500,000.00
	2023/3/31	2024/3/30	3.65%	8,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路支行	2021/3/10	2022/3/9	4.25%	6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2022/5/12	2023/5/12	5.20%	3,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体育馆支行	2022/6/30	2023/6/30	3.80%	4,978,000.00
	2022/7/18	2023/6/30	3.80%	1,556,916.44
	2022/9/22	2023/6/30	3.75%	3,365,000.00
	2023/6/28	2024/6/28	3.55%	4,000,000.00
	2023/9/14	2024/6/28	3.55%	5,900,000.00
二、长期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策勒县支行	2020/5/22	2022/5/21	3.38%-3.88%	8,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支行	2023/12/26	2026/11/22	3.70%	7,980,000.00

2、银行贷款年化利率情况

2022-2023年度，公司各月贷款余额及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22年			2023年		
	贷款余额	利息	年化利率	贷款余额	利息	年化利率
1月	30,100,000.00	131,171.43		26,899,916.44	72,321.52	
2月	30,100,000.00	131,171.44		26,399,916.44	101,258.18	
3月	34,000,000.00	131,785.59		26,899,916.44	94,767.76	
4月	34,000,000.00	143,561.81		26,899,916.44	63,895.89	
5月	32,000,000.00	150,871.13		23,899,916.44	95,847.49	
6月	32,000,000.00	91,330.61		30,400,000.00	91,497.70	
7月	38,534,916.44	159,046.34		30,400,000.00	96,547.50	
8月	38,534,916.44	160,902.45		21,400,000.00	87,009.72	
9月	41,899,916.44	164,808.48		36,800,000.00	71,986.12	
10月	26,899,916.44	157,934.01		36,800,000.00	107,449.99	
11月	26,899,916.44	101,258.18		36,800,000.00	117,664.86	
12月	26,899,916.44	272,423.67		44,822,805.28	182,137.79	
年化本金	32,655,791.55	1,796,265.14	5.50%	30,701,865.62	1,182,384.52	3.85%

注：年化本金系根据各月贷款余额/12计算所得

根据上表可知，受公司2023年度增加贷款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影响，2023年度银行贷款年化本金较2022年度减少1,953,925.93元，同时随着LPR持续下行，公司平均贷款利率由上期的5.50%下降至3.85%。

结合上述分析，公司期末长短期银行贷款余额由2022年底的26,899,916.44元增加至2023年底的44,822,805.28元，但受增加贷款主要集中于2023年第四季度及利率随着LPR持续下行的综合影响，公司2023年贷款利息比上年减少613,880.62元，公司财务费用与长短期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具有匹配性。

问题4、关于重大诉讼

你公司与库尔勒伟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你公司拒绝支付西尼尔氧化塘综合治理项目土建工程款为由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2,672.50万元，案件于2023年11月6日开庭。

请你公司结合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说明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是否准确，对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相关土建工程状态及后续使用或处置安排、相关工程款项的付款安排、公司流动资产及资金状况等，分析相关事项对你公司产生的资金压力和流动性风险。

【回复】

2023年3月21日，公司收到新疆库尔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送达事项告知书，库尔勒伟宇水利工程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宇水利”）就2017年签署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尼尔氧化塘污染综合治理PPP项目的《工程劳务承包合同》”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违约金等共计2,668.18万元，并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

因本案原告伟宇水利提供的关键证据即与公司签订于2017年4月10日的《工程劳务承包合同》是公司股东及前任董事张文在未经公司同意且未取得公司有效授权的情况下，私刻了公司项目章与伟宇水利签订的，且合同签订后，张文还与伟宇水利进行了私下结算等。由此，公司认为张文与本案事实上有法律上的重大利害关系，为便于法院查清事实、杜绝伟宇水利不属实的诉讼行为后果发生，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申请将张文追加为本案的被告或第三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予以批准。

本案于2023年11月6日开庭，开庭过程中伟宇水利仅提交了加盖“公司项目章”的协议以及加盖了公司假公章的担保还款协议，没有提供任何关于项目工程量或者结算的证据，也没有提供伟宇水利实施项目工程的任何支出凭据。后因伟宇水利申请工程量鉴定，为保证不超过案件审限，2024年1月2日，伟宇水利自愿提请撤诉，经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裁定同意其撤诉申请。

2024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库尔勒市人民法院送达事项告知书，伟宇水利再次就上述事项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违约金等共计2,668.18万元，本案件于2024年7月12日开庭审理，庭上伟宇水利提出了对项目工程量及决算的评估申请，公司也提出了对伟宇水利2023年11月6日出示的担保还款协议中假公章的鉴定申请，目前法院正在处理双方的评估及鉴定申请程序。

关于本案件中涉及到的西尼尔氧化塘综合治理项目土建工程，公司从未成为最终中标人，也未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过工程施工，未就此工程施工支出过任何费用，与本案原告伟宇水利及其法定代表人何念国之间从未有任何资金往来，此工程的建设与公司无关，系公司股东及前任董事张文在未经公司同意且未取得公司有效授权的情况下，私刻公司公章及项目章向伟宇水利及何念国骗取工程保

证金的诈骗手段，因此，不存在土建工程状态及后续使用或处置安排、相关工程款项的付款安排等事项。

公司已于2024年6月11日向新疆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高新工业园派出所报案，请求立案追究张文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及合同诈骗罪的刑事责任。但由于上述违法行为的实施地和发生地都在库尔勒市，所以高新工业园派出所并未受理，并于2024年7月17日出具报警回执，建议公司前往案发地派出所报案。

目前公司已收集相关资料，准备去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报案。若此案件被受理，则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将根据公安机关做出的立案决定书依法对关联案件做出对民事案件中止审理的决定，待刑事案件查明事实后，法院将会根据刑事案件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判决。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2年度计提预计负债2,668.18万元。若公司败诉，将对经营现金流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财务风险。但鉴于本诉讼涉及金额占天物生态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业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